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重附民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天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天明皇伊通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明九州通路股份有限公司）
兼上　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伯綸
共　　同　陳冠維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王炳梁律師
被　　告　姜世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年度自字第89號加重誹謗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詳見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加重誹謗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自字第89號判決諭知無罪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邱补瑩
　　法　官　李陸華
　　法　官　楊世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張華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